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张德军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方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张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池仁勇、魏美钟、杜烈康

2023年4月25日